

# 盐城市南三院天然气管道改管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参照《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盐城市南三院地块燃气管道改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盐城市南三院燃气管道改管工程

工程地址：盐城市南三院

工程内容：燃气设施改管按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；

三、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本燃气管道改管工程合同价格为 130000 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7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

且经审计后付清余款。

四、施工工期及质量：

1、甲方支付全款后且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，燃气公司进场施工。

2、工程质量等级：符合燃气建设规定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职责：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边矛盾问题；

2、依据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；



- 3、负责提供施工期间临时用电电源；
- 4、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地内地下管线的相关资料。

(二) 乙方责任：

- 1、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；
- 2、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和工期；
- 3、必须作好施工现场地下邻近建筑物、构建筑物的保护工作；
- 4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图纸一份。

六、施工安全：

乙方应遵循文明施工，安全施工的原则，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，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，杜绝违章作业，施工地段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所有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终止：
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工程竣工项目结清后，即告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

公司名称：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 12320928468248845G

地址、电话： 盐城市剧场路 75 号 0515-88324765

开户行及账号： 盐城市建设银行解放路支行 32001735036051462504



乙方：(盖章)：

乙方代表：

公司名称：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9007365145497

地址、电话：盐城市区青年东路 49 号新奥智慧大厦 1 幢 1101  
室 0515-69006314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市建军支行 32001735436052503109



新奥ENN